

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由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许翔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佳路西侧 2 号，租赁东海县鹏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区占地面积约 10000 m²，建筑面积约 7000 m² 标准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干混砂浆生产设备，并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5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0]144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筛分废气和热风炉燃烧废气。烘干、筛分废气和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卸料、沙料输送储存、配料、搅拌、出料、沙料卸料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封闭式原料库、加大集气率、原料筒仓顶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内的配料、搅拌及出料工段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确保相关设备密闭性能、洒水抑尘、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烘干机、筛分机、混合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和清扫粉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限值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清扫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五）总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

（六）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706076309346Y001W；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20722-2021-028-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验收组同意连云港

春雨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定期检查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1 年 11 月 6 日